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开平市好米生鲜食品配送中心（个体工商户）：

本院受理的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潮福商行（个体工商户）与被告开平市好米生鲜食品配送中心（个体工商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723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货款17939元；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货款资金占用利息330.86元（以未付货款17939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暂时计算至2025年12月17日）；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用2500元；4. 请求依法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若有）、公告费（若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4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